

【床位暨入住事宜】112 學年度大學部及五專部宿舍床位暨 入住事宜說明公告

一、 特殊身分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生）者，請同學開學後將相關證明（如：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文件），於開學後一週內繳送至學務處生輔組魏組員備查。

二、 自即日起至 **9 月 20 日止**，請自行於臺灣銀行學雜費繳費平台網站下載住宿費繳費單：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> 進入『學生登入』並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、出生年月日(YYMMDD，YYY 為民國年，例如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出生則應輸入 0930601)後，列印繳費單並於**入住前完成繳費**。※※**境外新生**可於來臺後入住宿舍時繳費（若無法列印，請以「西元出生年月日(key 在身分證欄位)+學號+民國出生年月日(YYMMDD，YYY 為民國年)」。※※**境外舊生**，請以「居留證號碼」+學號+民國出生年月日(YYMMDD，YYY 為民國年)。

※※申請就學貸款繳住宿費者，請憑【學雜費繳費單】加貸 9900 元(東校區宿舍)、7850 元(新北宿舍) 或 9000 元(南港宿舍)，並請下載住宿繳費單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(保證金無法申請貸款)。

三、 登記住宿申請時已勾選申請就學貸款支付住宿費，卻未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因違反誠信，除依校規處理及追繳住宿費外，並取消爾後申請宿舍權利。有確

實申貸而未成功者不在此限。辦理「住宿費」就學貸款繳交住宿費者，**仍須繳交住宿保證金。**

四、 因宿舍床位資源有限，一經繳費後，除符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第 7 條外，概不同意以任何理由申辦住宿費退費。

五、 **學生宿舍開放進住時間如下：9 月 2 日(六)上午 8 時起學生宿舍開放進住，同學請憑繳費收據或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 (有申請住宿費就學貸款者) 領取鑰匙入住宿舍；**因宿舍床位有限，宿舍床位安排，學校保有最後分配權，入宿時**只提供住宿生進入宿舍，家長請於宿舍外面或家長休息區 (西校區) 等候。**

六、 本校學生宿舍僅提供床、衣櫃、書桌及檯燈，其他生活用品請同學自備，並禁帶非生活必須之電器及寵物。

七、 其它有關繳費等應注意事項或未盡事宜及異動，將於學校首頁或學務處網站「重要消息」公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(因宿舍床位有限，學校保有最終分配權)

八、 寄至本校東校區宿舍郵件包裹地址請寫「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81 號 X 舍 X XX 室」，請務必填寫正確的舍別及房號，以順利領取信件。另因存放空間有限，非住宿生及超過 7 天未領取之信件與包裹，將予以退件。

九、 倘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魏組員 (02-2771-2171 分機 1218)。